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產業發展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案,謹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按本辦法係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條,農藥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修正公布後,上開授權規定修正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故本辦法第一條所定之訂定依據應予配合修正。次按,九十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農藥一項規定,將農藥之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修正為三十一日。 一、按本辦法係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將農藥之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農藥之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農藥之農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數學更登記及申報數果之十五日的企業之一,應於停工為一段本辦法所定申請及申報期限得以一致第九條關於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於停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核准之期限,亦配合修正為三十日。
- 二、再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核發、 補發及換發證照均應繳納證照費,惟各項規費應徵 收之金額為何,尚乏明文規定。爰明定核發、補發 及換發證照之證照費均為新臺幣一千元,以資明 確。此外,「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於九十六 年九月九日已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 規程」,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仍使用「建設

## 局」之用語,自應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三、又查,本辦法第三條以下各條明定各項申請受理及審核之權責機關均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然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府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局僅為管理機關,其權限委任之意旨未臻明確,容有未洽。爰修正第二條明定將本府關於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執行,俾本辦法之權限委任明確有據。

##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所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為農藥管理法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二)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條文中之「建設局」用語均修 正為「產業發展局」。
- (三)修正第二條明定將本府關於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權 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執行。
-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所定管理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修正為「農藥管 理人員證書」。
- (五)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明定核發、補發及換 發證照之證照費均為新臺幣一千元。
- (六)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辦理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及 歇業申報之十五日期限均修正為三十日。為使本 辦法所定申請及申報之期限得以一致,故第九條 關於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於停業 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核准之期限,亦配合修正為

三十日。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第五二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 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	名稱: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	未修正。	
核發辦法	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	本辦法係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	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	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項規定訂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農藥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修正	
		公布後,上開授權依據之規	
		定修正為第二十六條第二	
		項,爰配合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	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於九	
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	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	十六年因組織修編更名	
<u>任</u> 本府 <u>產業發展</u> 局(以下簡稱	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	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產業發展局)執行。	建設局)。	局,爰配合修正之。	
		二、本辦法所定相關申請受	
		理及審核之權責機關均	
		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爰	
		修正明定將本府關於本	
		辦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委	
		任本府產業發展局執	

-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申第三條 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 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 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 各一份,向產業發展局提出:
  -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在職證明及農藥管理人員 證書。
  - 營業所地址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
  - 五 農藥儲存地點土地使用分 區證明。但農藥零售業者 得免附。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營 業所地址及農藥儲存地點,應 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申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農藥 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 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 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 各一份,向建設局提出:
  -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在職證明及本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所定管理人員資格 之證明文件。
  - 四 營業所地址土地分區使用 證明。
  - 五 農藥儲存地點土地分區使二、第一項之「建設局」修 用證明。但農藥零售業者 得免附。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營 業所地址及農藥儲存地點,應 行,俾本辦法所定權限 之委任明確有據。

- 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關於農藥管理人員資格 之規定,已於九十九年 修正時刪除。目前欲執 行農藥管理人員之業 務,須依農藥管理人員 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訓 練及格並取得農藥管理 人員證書後,始得為 之。因上開辦法已明定 其資格證明文件為農藥 管理人員證書,爰配合 修正之。
- 正為「產業發展局」
-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規則,如農藥儲存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規定。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案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案 (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產業 發展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產業 業發展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 問責新臺幣 (以下同)一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產業 業發展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 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與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與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與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與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與費,並核發農藥、賣業執照。 與費,並核發農藥、賣業執照。 與費,並核發農藥、賣業執照。 與費,並核發農藥、賣業執照。 與費,並核發農藥、賣業執照。 與實,並核發農藥、賣業執經。 與實,並核發農藥、賣業執經。 與申請完於。 與申請案無論核准與否,均應函復申請人,本條後段規定顯屬贅文,爰予刪除。 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與時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建設			
使用規定。  ### 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規定。  ### 在	規則,如農藥儲存地點位於其	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	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土地	規則,若農藥儲存地點位於其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案 (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檢 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產業 發展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 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產 業發展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 納證照費新臺幣(以下同)— 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使用規定。	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土地	
(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產業發展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納證明費新臺幣(以下同)— 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建 發展局」。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二、明定核發證照之證照費為新臺幣一千元,以資明確。 三、申請案無論核准與否,均應函復申請人,本條後段規定顯屬贅文,爰予刪除。		使用規定。	
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 <u>產業</u> <u>發展</u> 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 居 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 <u>產</u>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建 設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 納證照費新臺幣(以下同)— 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 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 照;審查未經核准者,亦應函 復申請人。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案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案	「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
發展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       高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 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產 業發展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 納證照費新臺幣(以下同)— 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建 設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 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 照實審查未經核准者,亦應函 復申請人。       二、明定核發證照之證照費 為新臺幣一千元,以資 明確。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三、申請案無論核准與否, 均應函復申請人,本條 後段規定顯屬贅文,爰 予刪除。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發展局」。	(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檢	(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檢	展局」,並酌作文字修正。
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產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建	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產業	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建設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產 <u>業發展</u> 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 納證照費 <u>新臺幣(以下同)一</u> <u>千元</u> ,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建 設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 照 <u>;審查未經核准者,亦應函</u> 復申請人。 第一十元,以資 與申請人。 第一十元,以資 與申請人。 三、申請案無論核准與否, 均應函復申請人,本條 後段規定顯屬贅文,爰 予刪除。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發展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	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	
業發展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 納證照費新臺幣(以下同)— 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復申請人。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補正者,不予受理。	
納證照費 <u>新臺幣(以下同)-</u> <u>千元</u> ,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照 <u>;審查未經核准者,亦應函</u> <u>復申請人。</u>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產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建	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照;審查未經核准者,亦應函復申請人。       為新臺幣一千元,以資明確。         復申請人。       三、申請案無論核准與否,均應函復申請人,本條後段規定顯屬贅文,爰予刪除。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業發展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	設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	發展局」。
渡申請人。 現中請人。 明確。 三、申請案無論核准與否, 均應函復申請人,本條 後段規定顯屬贅文,爰 予刪除。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發展局」。	納證照費新臺幣(以下同)一	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	二、明定核發證照之證照費
三、申請案無論核准與否, 均應函復申請人,本條 後段規定顯屬贅文,爰 予刪除。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發展局」。	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照;審查未經核准者,亦應函	為新臺幣一千元,以資
均應函復申請人,本條 後段規定顯屬贅文,爰 予刪除。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發展局」。		<u>復申請人</u> 。	明確。
发段規定顯屬贅文,爰 予刪除。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發展局」。			三、申請案無論核准與否,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發展局」。			均應函復申請人,本條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發展局」。			後段規定顯屬贅文,爰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發展局」。			予删除。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	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產業 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建設 二、明定核發證照之證照費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	發展局」。
	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u>產業</u>	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建設	二、明定核發證照之證照費

發展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 繳納證照費一千元。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 時,或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於 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 照向產業發展局繳銷;如不繳 銷者,應予註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 發,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 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 證照費。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時,或因損毀而申請換發者於 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 照向建設局繳銷;如不繳銷 者, 應予註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 發,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 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為新臺幣一千元,以資 明確。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第七條 第七條 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 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 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 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 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向產業發展局申請換發新證, 並繳納證照費一千元。

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 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 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 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 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向建設局申請換發新證,並繳 納證照費。

-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一、按九十六年修正之農藥 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規定,將農藥販賣業者 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 記之期限,由原定之事 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修 正為三十日內,爰配合 修正之。
  -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發展局」。
  - 三、明定變更登記換發證照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三十日內,爰配合修正之。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為期與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發記及申報歇業之辦理財限,由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中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進停業之辦理期限,由原定之停業日起十五日內配合修正為三十日內。			Г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檢股賣業執照,向產業發展局申報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之證照費為新臺幣一千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 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向產業發展局申報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 土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 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後發還。			元。
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 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向產業發展局申報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 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 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後發還。 規定,將農藥販賣業者 自主管機關申報歇業之 期限,由原定之事實發 生日起十五日內修正為 三十日內,爰配合修正 之。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發展局」。 一、為期與本辦法第七條及 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 登記及申報歇業之辦理 期限一致,爰將申請核 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 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原定之停業日起十五日內。 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 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	一、按九十六年修正之農藥
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向產業發展局申報之。  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向建設局申報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 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 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後發還。  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向建設局申報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一 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 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 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向主管機關申報歇業之 期限,由原定之事實發 生日起十五日內,多期與本辦法第七條及 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 登記及申報歇業之辦理 期限一致,爰將申請核 准停業之辦理期限,由 原定之停業日起十五日 內配合修正為三十日 內配合修正為三十日 內。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	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向產業發展局申報之。  向建設局申報之。  期限,由原定之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修正為三十日內,爰配合修正之。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後發還。  期限,由原定之事實發生日起一之。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一致,爰將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原定之停業日起十五日內。	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	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	規定,將農藥販賣業者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生日起十五日內修正為三十日內,爰配合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生日起十五日內修正為三十日內,與費工學與一一、為期與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一一、為期與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一一。如果實際與實際可以與實際與實際的關係。經審查核准,以對於政學,可以可以對於政學,可以可以對於政學,可以對於政學,可以可以對於政學,可以對於可以對於政學,可以可以可以對於政學,可以對於政學,可以可以可以對於政學,可以可以對於政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對於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對於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b>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b> ,	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向主管機關申報歇業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三十日內,爰配合修正之。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為期與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發記及申報歇業之辦理發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與限一致,爰將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推停業之辦理期限,由原定之停業日起十五日內配合修正為三十日內。	向產業發展局申報之。	向建設局申報之。	期限,由原定之事實發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 土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 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後發還。  之。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發展局」。 一、為期與本辦法第七條及 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 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 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 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人配合修正為三十日 內。			生日起十五日內修正為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 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 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後發還。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一、為期與本辦法第七條及 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 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 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 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上記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三十日內,爰配合修正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 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 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後發還。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 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 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後發還。  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十 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 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 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 登記及申報歇業之辦理 期限一致,爰將申請核 准停業之辦理期限,由 原定之停業日起十五日 內配合修正為三十日 內。			發展局」。
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 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後發還。  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 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 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如照白, 在業發展局應於原農 類限一致,爰將申請核 准停業之辦理期限,由 原定之停業日起十五日 內配合修正為三十日 內。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	一、為期與本辦法第七條及
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 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後發還。 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 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 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內配合修正為三十日 內。	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	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十	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
核准者, <u>產業發展</u> 局應於原農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後發還。 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 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內配合修正為三十日 內。	<u>十</u>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登記及申報歇業之辦理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養發還。	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	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	期限一致,爰將申請核
後發還。 內配合修正為三十日內。	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	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	准停業之辦理期限,由
PA ·	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	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原定之停業日起十五日
	後發還。		內配合修正為三十日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內。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發展局」。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	「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
於復業前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	於復業前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	展局」。
照,向 <u>產業發展</u> 局申請。 <u>產業</u>	照,向建設局申請。建設局應	
發展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復	
上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業日期後發還。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
由產業發展局定之。	由建設局定之。	展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